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下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修订方案的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江平、崔建民、付洋、刘晓光、高潮

2005 年 12 月 29 日